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等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的需要，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等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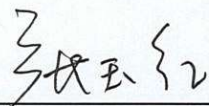
（二）《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套高性能过滤系统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实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玉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u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11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凤元  _____

2021年11月22日

2021年11月22日